

南昌市新建生态环境局

关于删除新建区流湖镇和谐大道（温泉大道至金燕路）工程项目环境影响 备案登记表的公告

南昌市新建区流湖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》第十条、第二十条规定，备案号为：202136012200000012 新建区流湖镇和谐大道（温泉大道至金燕路）工程项目，经查证认定该项目与备案依据不符，网上备案无效。经研究决定，对该项目予以删除。现予以公告，公告期限 2023 年 10 月 20 日-2023 年 11 月 2 日。

联系人：林益明

联系电话：83637025

南昌市新建生态环境局

2023 年 10 月 20 日

